

1282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方安

廳建電

後收到地圖二份

41286

代電

送達

件

後補會製衣圖室

印製換閱

稿擬稿

洪 曾 石 張  
程 鴻 年 時

第三區專署

別類

檔案

去歲編建二

年一卅一

六月廿九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件附

第三區明細地圖



代電

隨孫第<sup>三區</sup>專員公署本年五月八日信據字  
第927號代電及地圖二份的<sup>早</sup>前<sup>已</sup>查悉  
及<sup>業</sup>已<sup>業</sup>路印<sup>業</sup>圖存<sup>業</sup>存<sup>業</sup>備查特





第二科

由事為檢送本區明細地圖祈查收由

湖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官曹代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一查本區明細地圖業已依照陸地測量局所製之十萬分一地圖縮製完竣

形圖縮製完竣長共計三十五萬分一茲檢同上項地圖二份送請察核專員兼

保安司令官曹代電長齊信總印附湖北第三區明細地圖二份



准予備查

會稿併呈

連鴻謹啟

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五日收到

三十一日五月九日

信位字號九二七號


41286

監印



# 湖北省地籍調查區第三北湖

湖北省地籍調查區



注：本圖每方格面積為一平方里

湖畝  
省界  
縣界  
村莊  
祠廟  
寺廟  
小徑  
大道  
公路  
鐵路  
山脈  
市鎮  
集店  
溝渠

註：本圖係根據地籍調查局所製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編成